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53港元認購合共33,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33,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乃以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亦未必能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香港金力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金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力」，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金力分別由沙力釗先生及沙小煥小姐持有80%及20%權益。沙力釗先生及沙小煥小姐均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基於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北京金力之業務範圍涵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投資控股外，認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營運。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4%，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3%。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6.9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1.32%；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0.1536港元折讓約0.39%。

總認購價5,049,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須獲解除。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4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33,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525港元。董事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約4%。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該3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約4.4%。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5,054,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及／ 或撥資進行任 何潛在投資項 目	5,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洪誠先生(「洪先生」) (附註1)	423,640,000	10.78	423,640,000	10.69
高峰先生(附註2)	178,000,000	4.53	178,000,000	4.49
李度先生(附註3)	20,000,000	0.51	20,000,000	0.50
公眾				
— 認購人	—	—	33,000,000	0.83
— 其他	3,309,490,400	84.18	3,309,490,400	83.49
總計	3,931,130,400	100.00	3,964,130,400	100.00

附註：

1. 該等423,640,000股股份包括由前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實益擁有之76,64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該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47,000,000股普通股。

洪先生實益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100,000,000股及98,000,000股分別由Mega Wealth及Webright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擁有該621,640,000股股份之權益。

洪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擁有274,64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被法院命令禁止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被判定破產，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保國武及陳浩賢獲委任為洪先生之財產之共同及個別破產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針對洪先生產業之債權證明表，金額為600,644,853港元另加其他經算定款項。其後，根據洪先生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受託人獲委任為Webright及Mega Wealth之董事，以替代該等公司之當時現任董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及洪先生名下已歸屬於受託人之76,640,000股股份，以及Mega Wealth及Webright名下由受託人分別透過Mega Wealth及Webright間接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98,000,000股股份外，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3.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度先生於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配偶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73,026,080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金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5,049,000港元，為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3,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李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